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 0103 执 1725 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绿洲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西山农场支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农牧场保障性房商业街 Cb 区 1 栋。

被执行人：曲文龙，男，1988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农场保障性房商业街 Cb 区 1 栋 1 单元 303 室。

被执行人：蒋璠，女，1971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农场保障性房商业街 Cb 区 1 栋 1 单元 303 室。

被执行人：张永新，男，1977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个体工商户，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农场保障性房商业街 Cb 区 1 栋 1 单元 303 室。

被执行人：辜秀群，女，1976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农场保障性房商业街 Cb 区 1 栋 1 单元 303 室。

被执行人：张炬鹏，男，1977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个体工商户，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农场保障性房商业街 Cb 区 1 栋 1 单元 303 室。

被执行人：郭东丽，女，1980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个体工商户，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农场保障性房商业街 Cb 区 1 栋 1 单元 303 室。

被执行人：郭东亮，男，1979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个体工商户，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农场保障性房商业街 Cb 区 1 栋 1 单元 303 室。

代领人：郭东亮

被执行人：郭东全，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个体工商户，住乌鲁木齐市[]区[]路[]号[]室。

被执行人：杨萍，女，[]年[]月[]日出生，汉族，个体工商户，住乌鲁木齐市[]区[]路[]号[]室。

被执行人：张友前，女，[]年[]月[]日出生，汉族，个体工商户，住乌鲁木齐市[]区[]路[]号[]室。

申请执行人新疆绿洲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西山农场支行与被执行人蒋璠、曲文龙、张永新、辜秀群、张炬鹏、郭东丽、郭东亮、郭东全、杨萍、张友前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新证经字第6627号执行证书，责令被执行人按该执行证书履行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冻结、扣划、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蒋璠、曲文龙、张永新、辜秀群、张炬鹏、郭东丽、郭东亮、郭东全、杨萍、张友前名下银行存款、收入1044568.33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二、承担本案执行费12845.68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员 乌鲁木齐 罗光平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书记 朱正辉

